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永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志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寬律師

龔秀慈

被上訴人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陳慶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佳蓉